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115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applicationform、申請須知

主旨：函轉科技部與捷克共同徵求2019-2021臺捷(MOST-GACR)雙邊協議擴充加
值型(add-on)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校內線上截止
收件時間107年5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7年4月19日科部科字第1070026244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限。

(二)前項刻正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(以下簡稱「母計畫」)應為研究類
計畫(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等計畫)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
畫之研究內容相關；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「母計畫」原申請書合併
檔及經費核定清單。

三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計畫類型屬雙邊協議「擴充增值型」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
ll)，雙方研究人員組成合作研究團隊，共同合作進行研究計畫。

(二)合作研究計畫不限領域，雙方各自負擔合作研究所需經費；惟須由
臺灣及捷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，
且分別提送科技部及捷克科學基金會審查。捷克科學基金會之申請
截止日期已過(2018年4月11日)，我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申請前，

請先與捷方主持人確認定否已向GACR提出申請。

- (三) 計畫執行期間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以補助3年期計畫為原則，「擴充增值」經費與母計畫經費總和以不低於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則。
- (四)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線上提出申請，其中包含臺捷(MOST-GACR)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、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、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等，彙整為單一PDF檔案(表IM04)，並依指示上傳。線上完成後，請所屬單位於107年5月29日(星期二)中午12點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李蕙瑩小姐，電話:(02)2737-7150；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聯絡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 出國

副校長 陳 樹 衡 代行